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就《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下述专项核查意见：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子公司高管人员，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

形。

综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9月15日为授予日，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郭建国

郭建国

毛冬勤

毛冬勤

陈海娟

陈海娟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5日

